

新疆汇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汇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4月1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2008年4月28日在上海市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2名，授权委托1人，任小强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监事会，委托监事吴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志伟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。

2、2007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严守保密义务，没有发生提前泄露年度报告内容的行为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。

3、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。

监事会同意将以上三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严守保密义务，没有发生提前泄露季度报告内容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汇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8年4月28日